

7. 對上市後隨即出售股份是否設有限制？

主板

交易所對控股股東在公司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一事實施若干限制。基本上，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視作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不得：

- (a) 由依據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的持股量當日直至新申請人的證券在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
- (b) 在上文所述的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其於發行人的權益，以致該名人士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向發行人及交易所承諾，披露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由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內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的任何質押或抵押。

創業板

交易所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在公司於創業板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一事實施若干限制：

- (a) 由依據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把有關證券交付第三方代為託管，並承諾不會出售其有關證券。然而，倘有關證券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不多於1%，則上述期間可縮短至六個月。
- (b) 由依據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當日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高持股量股東須把有關證券交付第三方代為託管，並承諾不會出售其有關證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須向新申請人及交易所承諾，披露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由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至上市日期後分別12個月及6個月的期間內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的任何質押或抵押。